附件1：

面试人员守则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要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管理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在开考前30分钟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，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。面试人员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，在进入准备室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。

三、面试人员在候考室候考时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，经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效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设候考室、准备室、面试室、休息室。面试人员从候考室进入准备室，翻开试题开始计时；准备时间结束后面试人员从准备室进入面试室，在主考官发出开考指令后开始答题，准备时间和答题时间以要求为准。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，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答题完毕”后，从面试室离开。

五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和笔试成绩名次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半天的面试全部结束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